

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籃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系所聯誼活動，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承辦單位：本校籃球社。
- 四、比賽場地：本校籃球場。
- 五、參加資格：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
- 六、比賽組別：男生組與女生組(每系最多報名男生一隊及女生一隊)
- 七、報名方式、時間、抽籤：
 - (一)、方式：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0>)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 (二)、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五)止。
 - (三)、抽籤會議：106 年 4 月 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
- 八、比賽方式：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九、比賽時間、賽程表：

106 年 4 月 24 日(一)起至 5 月 12 日(五)止，每週一至週五的每天下午 5:20 比賽(星期三下午為 4:20 開始)。請自行於 4 月 6 日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0>)查看賽程時間，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 十、比賽規定：
 - (一) 全場分為四節，每節為 10 分鐘，除第二、三節休息 5 分鐘外，其它各節間均休息 2 分鐘。
 - (二) 開始比賽時第一節執行跳球，其它各節執行發界外球。
 - (三) 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 (四) 每隊最多可報名 12 人。
 - (五) 預賽分組若勝負場次相同，以勝負總分合計判定，若再相同，以勝負之差判定，若再相同，以負分較少者為勝。
- 十一、申訴：
 - (一)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 十二、獎勵：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1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1 項獎金。
- 十三、附則：
 - (一)、各隊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如超過預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棄權之後不得再參加後續場次比賽。
 - (二)、報名結束後，若要更動選手資料，請於抽籤會議時提出，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 (三)、各隊選手服裝須統一，若有服裝不整之隊伍則取消該場之比賽。
 - (四)、如遇天雨無法比賽，請上網查詢體育室網站或本校體育競賽系統延期時間，不個別通知。
 - (五)、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以備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得出賽。

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排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系所聯誼活動，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承辦單位：本校排球社。

四、比賽場地：本校排球場。

五、參加資格：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

六、比賽組別：男生組與女生組(每系最多報名男生一隊及女生一隊，每隊最多報 12 人)

七、報名方式、時間、地點、抽籤：

(一)、方式：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0>)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二)、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五)止。

(三)、抽籤會議：106 年 4 月 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

八、賽程表：

賽程由主辦單位統一編排，於體育室網站公告。

九、比賽方式：

預賽採循環賽制(3 局 2 勝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3 局 2 勝制)。

循環比賽計分法：

1. 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3. 再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除以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如再相等，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5.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十、比賽時間：

106 年 4 月 24 日(一)起至 5 月 12 日(五)止。每天下午 5:20 比賽(星期三下午 4:20 開始)。

請自行於 4 月 6 日抽籤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0>)查看賽程時間，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十一、比賽規定：

(一)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二)男、女生組每隊報名上限各為 12 人。

十二、申訴：

(一)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二)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三、獎勵：

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1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1 項獎金。

十四、附則：

(一)各隊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出賽，如超過預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棄權之後不得再參加後續場次比賽。

- (二) 各隊選手服裝須統一，若有服裝不整之隊伍則取消該場之比賽。如遇天雨無法比賽，請至體育室網站查詢延長比賽時間。
- (三) 如遇天雨無法比賽，請上網查詢體育室網站或本校體育競賽系統延期時間，不個別通知。
- (四) 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以備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報名後註冊後不得再要求變更，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得出賽。
- (五) 報名完成後，各參賽隊伍得自行於抽籤會議前自行至系統修改，抽籤會議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桌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系所聯誼活動，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承辦單位：本校桌球社。
- 四、比賽場地：本校桌球室（青永館四樓）。
- 五、參加資格：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
- 六、比賽分組：以系為單位，分男生組單打、男生組雙打；女生組單打、女生組雙打，單、雙打名單不可重覆。
- 七、報名方式、時間、地點、抽籤：
 - （一）、方式：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http://3s.nchu.edu.tw/10>) 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 （二）、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五)止。
 - （三）、抽籤會議：106 年 4 月 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
- 八、比賽方式：
 - （一）單打組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預賽 3 局 2 勝制）
 2.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5 局 3 勝制）
 - （二）雙打組
採分組循環賽制，預賽 3 局 2 勝制，決賽 5 局 3 勝制。
 - （三）循環比賽計分法：
 1. 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3. 再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以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如再相等，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5.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 九、比賽時間、賽程表：

106 年 4 月 24 日(一)起至 5 月 12 日(五)止，每天下午 5：20 比賽（星期三下午為 4：20 開始。請自行於 4 月 6 日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0>) 查看賽程時間，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 十、比賽規定：
 - （一）每場比賽球員務必遵守出賽時間，賽前十分鐘應到比賽場地報到，如逾時十分鐘，則取消比賽資格。
 - （二）未經報名不得參加比賽，如有冒名頂替，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
- 十一、申訴：
 - （一）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 十二、獎勵：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1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1 項獎金。
- 十三、附則：
 - （一）參賽者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可自備合法球拍出賽。

(二) 報名完成後，各參賽隊伍得自行於抽籤會議前自行至系統修改，抽籤會議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網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系所聯誼活動，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承辦單位：本校網球社。
- 四、比賽場地：本校網球場。
- 五、參加資格：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
- 六、比賽分組：男生個人組與女生個人組，請以系為單位統一線上報名。
- 七、報名方式、時間、抽籤：

(一)、方式：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0>)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二)、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五)止。

(三)、抽籤會議：106 年 4 月 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

八、比賽時間、賽程表：

106 年 4 月 24 日(一)起至 5 月 12 日(五)止，每週一至週五的每天下午 5：20 比賽(星期三下午為 4:20 開始)。請自行於 4 月 6 日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0>)查看賽程時間，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九、比賽方式：

(一) 男、女生組皆採單淘汰賽制。

(二) 個人賽：均採一盤六局制。

十、申訴：

(一)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二)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一、獎勵：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1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1 項獎金。

十二、附則：

(一)、參賽者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出賽，可自備合法球拍出賽，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後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二)、如遇天雨無法比賽，請至體育室辦公室詢問或查詢體育室網站延期時間。

(三)、球員出場比賽前，應將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四)、報名完成後，各參賽隊伍得自行於抽籤會議前自行至系統修改，抽籤會議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羽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系所聯誼活動，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承辦單位：本校羽球社
- 四、比賽場地：本校羽球場（青永館 B2）。
- 五、參加資格：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
- 六、比賽分組：以系為單位，分男生組單打、男生組雙打；女生組單打、女生組雙打，單、雙打名單不可重覆。
- 七、報名方式、時間、抽籤：
 - （一）、方式：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http://3s.nchu.edu.tw/10>) 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 （二）、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五)止。
 - （三）、抽籤會議：106 年 4 月 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
- 八、比賽方式：
 - （一）各組比賽均以新制 21 分落地得分為一局決勝負，11 分交換場地，20 分平加分，最多到 30 分。
 - （二）採單淘汰賽制。
- 九、比賽時間：

106 年 4 月 24 日(一)起至 5 月 12 日(五)止。每天下午 5：20 比賽（星期三下午 4：20 開始），週末不排賽程。請自行於 4 月 6 日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0>) 查看賽程時間，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 十、比賽規定：
 - （一）每場比賽球員務必遵守出賽時間，賽前 10 分鐘應到比賽場地報到，如逾時出賽 10 分鐘，則取消比賽資格。
 - （二）未經報名不得參加比賽，如有冒名頂替，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
- 十一、申訴：
 - （一）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 十二、獎勵：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1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1 項獎金。**
- 十三、附則：
 - （一）、參賽者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出賽，可自備合法球拍出賽，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 （二）、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以備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報名後不得再要求變更，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准出賽。
 - （三）、報名完成後，各參賽隊伍得自行於抽籤會議前自行至系統修改，抽籤會議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保齡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系所聯誼活動，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承辦單位：本校保齡球社
- 四、比賽場地：樹德保齡球館(台中市太平區立德街100號)
- 五、參加資格：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
- 六、比賽分組：(一) 男生個人組。(二) 男生雙人組。(三) 女生個人組。(四) 女生雙人組。
- 七、以系為單位組隊，每系男生最多個人組3人、雙人2組；女生個人組最多3人，雙人2組；單、雙打名單不可重覆。
- 八、報名方式、時間、抽籤：
 - (一)、方式：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0>)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 (二)、請統一由各系負責人報名，不接受個別報名。
 - (三)、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五)止
 - (四)、選手需提供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以辦理保險，若至比賽當日選手未滿 20 歲，另需提供被保險選手之監護人姓名，請至體育競賽系統下載空白電子檔填寫，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體育室活動組信箱(phyact@ncut.edu.tw)。
 - (五)、球道位置：由主辦單位安排，免抽籤。
 - (六)、報名費：免費。
- 九、比賽方式：
 - (一) 單人賽：每人 6 局制。
 - (二) 雙人賽：2 人一組，每組 6 局(每人 3 局)。
 - (三) 單人賽分數為 6 局總分加總計算。
- 十、比賽時間：

安排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一)起至 5 月 12 日(五)止之間，每週一至週五的每天下午 5：20 比賽(星期三下午為 4：20 開始)。請自行於 4 月 6 日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0>)查看賽程時間，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 十一、比賽規定：
 - (一)各場次比賽人員，應於表定比賽前 30 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逾時未出場時取消資格。
 - (二) 未經報名不得參加比賽，如有冒名頂替，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三)各單人組未滿三人或雙人組未滿三隊不比賽。
 - (四)若有同分者，以第一局分數勝者為勝，若第一局同分，則以第二局勝者為勝，以此類推至第六局。
- 十二、申訴：
 - (一)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 十三、獎勵：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1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1 項獎金。**
- 十四、附則：
 - (一)、球員出場比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得出賽。
 - (二)、因需事先辦理保險事宜，報名完成後，僅可放棄比賽，不得更換比賽選手。
 - (三)、報名完成後，各參賽隊伍得自行於抽籤會議前自行至系統修改，抽籤會議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撞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系所聯誼活動，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比賽場地：本校撞球室（青永館 B1）
- 四、參加資格：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
- 五、比賽分組：以系為單位報名，每系男生最多 6 人，女生最多 6 人。
- 六、男生個人組。
- 七、女生個人組。
- 八、報名方式、時間、抽籤：
 - （一）方式：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http://3s.nchu.edu.tw/10>) 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 （二）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五)止。
 - （三）抽籤會議：106 年 4 月 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
- 九、比賽方式：
 - （一）男、女生組皆採單淘汰制，前 8 強以加賽方式取名次。
 - （二）105 年校長盃前 8 名列為種子選手不參加抽籤。
 - （三）每場比賽男生組搶 5 局，女生組搶 3 局，但若比賽時間達 40 分鐘未結束，則以當時之局數分勝負。
 - （四）比賽採輪流衝球制，選手須自行排球，45 秒內出桿為原則。
- 十、比賽時間：

106 年 4 月 24 日(一)起至 5 月 12 日(五)止，每週一至週五的每天下午 5：20 比賽（星期三下午為 4：20 開始）。請自行於 4 月 6 日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0>) 查看賽程時間，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 十一、比賽辦法：本比賽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 WPA-9 號球核定最新規則。
- 十二、申訴：
 - （一）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 十三、獎勵：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1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1 項獎金。
- 十四、附則：
 - （一）選手出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 （二）參賽者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出賽，可自備合法球桿出賽，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 （三）比賽會場嚴禁吸菸，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
 - （四）參賽選手請著運動服或 POLO 衫出賽，不得穿汗衫、拖鞋出賽。
 - （五）報名完成後，各參賽隊伍得自行於抽籤會議前自行至系統修改，抽籤會議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106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水中接力趣味競賽規程

一、宗旨：本活動為推廣水上運動而設立，目的在於透過水中遊戲之方式，吸引學生從事水上活動，並藉由一連串活動之舉辦使游泳池成為校園生活重要去處，讓水上相關活動成為本校特色之一。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比賽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三)下午 16:20 開始。比賽當日 16:10 前報到，超過 10 分鐘者以棄權論，報到前請先換好泳裝並戴上泳帽。

四、比賽地點：本校青永館 B2 游泳池報到、集合。

五、參加資格：

(一)、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二)、身體狀況：請各參加者先行自我健康評量，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得報名參加。

六、分組方式：每隊 8 人，不分系別、不分班級、不分男組，可男女混合自由組隊。

七、報名方式：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0>)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八、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6 年 05 月 12 日(五)止，逾時不候。

九、競賽規則：

一、服裝：需著泳裝及泳帽，泳鏡則依個人需求自行使用。

二、規則：

1. 若報名隊數僅有 2 隊或 2 隊以下，本比賽取消。
2. 採計時賽，於溫水池水道中進行，每隊參加人數 8 名(可男女混合編隊)，最快完成者獲勝。
3. 競賽方式：只能以走路方式前進，不得游泳，亦不可使用任何輔助工具(例：蛙鞋、蹼指手套、浮板、游泳圈…)前進。每位選手需將球置於頭頂，並且雙手扶球，走完全程。第 1 位選手先將球置於頭頂，於規定水道中，從起點前進到達對岸折返點，將球置於折返點岸上，再由第 2 位選手將球置於頭頂，於相同水道中回到起點，來回傳接至第 8 位選手將球碰觸終點岸上，所需時間最長者獲勝。
4. 競賽開始前，第 1 棒第 2 棒先下水預備。第 1 棒在起點，第 2 棒在對岸折返點，其餘選手分別於起點及折返點預備，前 1 棒開始前進即可下水預備，以此類推。
5. 犯規動作：
 - (1) 用任何方式干擾對手進行比賽者，以失敗計算，同時喪失比賽資格。
 - (2) 未以雙手持球，或未將球置於頭頂前進者。
 - (3) 選手以拋球方式交接。
6. 比賽選手倘有資格不符而出賽者，經查明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
7. 比賽選手如在比賽期間有不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隊之名次，若情形嚴重者，報請學校議處。

十、獎勵方式：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申 訴

一、比賽爭議：

比賽有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

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審定之，其判決為終結。

二、申訴程序：

應由申訴單位之領隊簽字，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資格）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需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文件或手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詢問裁判員。

十二、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